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次方”）共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，设立珠海天空地海大数据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大数据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蒋晓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-D1800

注册资本：10,743.95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叁寿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投资管理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；软件咨询；教育咨询；商务办公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组织文化艺

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商务信息咨询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出租办公用房；物业管理；租赁机械设备；货物进出口（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）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网络、区块链、光电一体化、物联网、数据处理、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维修计算机、办公设备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大数据资源服务（PUE值在1.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）；云计算服务（PUE值在1.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）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欧比特与九次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珠海天空地海大数据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住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1楼107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蒋晓华

5、注册资本：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空天地海数据处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序号 | 出资人 | 出资方式 | 出资金额 (万元) |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合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货币 | 510 | 51% |
| 2 |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| 货币 | 490 | 49% |
| 合计 | | | 1,000 | 100% |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公司和九次方共同投资设立大数据公司，可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大数据

服务能力、大数据资源和市场资源，在卫星大数据业务的数据处理、技术服务和应用等方面达到优势互补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卫星大数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该项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、管理等风险。若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，都将影响预期收益的充分实现。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，将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日